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王力安防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王力安防根据其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王力安防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王力安防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王力安防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王力安防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王力安防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6月24日，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二）2024年6月24日，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7月10日，王力安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2024年7月30日，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在本次董事会前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2024年7月30日，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授予日

2024年7月30日，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7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王力安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王力安防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王力安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41人调整为28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31万股调整为1,75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总量不变。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以及公司监事会核实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王力安防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王力安防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王力安防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代其云

负责人：颜华荣

程 爽

